變更臺中市東勢都市計畫細部計畫(部分住宅區為滯洪池用地)(配合新盛自辦市地重劃)(依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21次會議審議決議再公開展覽)案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民國110年7月28日府授都企字第1100180002號

主旨:「變更臺中市東勢都市計畫細部計畫(部分住宅區為滯洪池用地)(配合新盛自辦市地重劃)(依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21次會議審議決議再公開展覽)案」自110年8月5日起公開展覽 30天。

依據: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、第 23 條及第 28 條。
- 二、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10 年 3 月 26 日第 121 次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:

- 一、公告圖説:計畫書、圖各1份。
- 二、公告地點:
- (一)書面:本府公告欄(臺灣大道市政大樓)(不含附件,計畫書圖置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 科提供閱覽)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山城服務中心及本市東勢區公 所公告欄。
- (二)網路: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。
- 三、公開展覽期間:自民國110年8月5日起30天。
- 四、公開説明時間與地點:110年8月16日(星期一)上午10時假本市東勢區公所3樓會議室。
- 五、本案業經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10 年 3 月 26 日第 121 次會議審決,依會議決議:「變更計畫 內容新增或超出原公開展覽範圍,請依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補辦公開展覽、説明會,期間無任 何公民或團體提出異議或與本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,則逕依程序核定,免再提會審議;如提出 異議且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,則再提會討論,以資適法。」。
- 六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相關意見,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,以書面載明姓名(單位)、聯絡地址、建議事項、變更位置、理由及檢附地籍圖説等資料1式3份,向本府都市發展局表示意見,據以彙整提報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。

計畫內容概述

一、計畫緣起

臺中市政府水利局於104年8月28日辦理「臺中市東勢區新盛自辦市地重劃區排水計畫書(第二次修正)排水計畫書審查委員會」,其會議決議第一項第一點:「有關規劃區內滯洪池#1、滯洪池#2之用地使用分區,請循規辦理都市計畫用地變更作業,將住宅用地變更為公兼滯或其他可供滯洪池使用之使用分區。」,因此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,變更部分住宅區為滯洪池用地,以促進重劃區之開發及無償取得、興闢公共設施用地。

因東勢都市計畫辦理第三次通盤檢討時劃分主要計畫 與細部計畫內容,並於108年2月15日公告發布實施「變更 臺中市東勢主要計畫(第三次通盤檢討)(第一階段)案」



圖 1 變更位置示意圖

- 及「擬定臺中市東勢都市計畫細部計畫(第一階段)案」,重劃區範圍內之計畫道路經劃分後,隸屬細部計畫層級道路,爰以細部計畫變更方式辦理。
- 二、本案變更位置詳圖 1 變更位置示意圖。
- 三、法令依據: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、市地重劃與都市計畫業務聯繫作業要點第6點及臺中市政府105年9月2日府授地劃一字第105018333號函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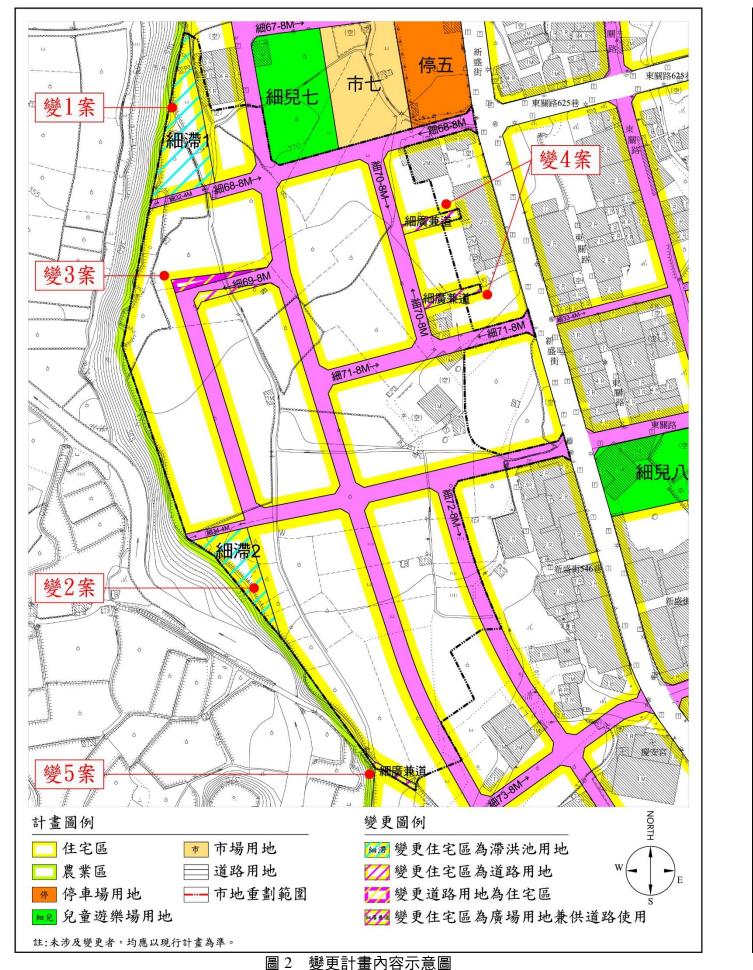
四、變更計畫內容

表 1 變更計畫內容綜理表

	(1					
編	公展 變更位置	變更內容		變更理由	備	
號	編號	交叉位直	原計畫	新計畫	发 文在山	註
1	1	細兒 7 西	住宅區	滯洪池用地	1.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104 年 8 月 28 日辦理「臺中市東勢區新盛	
		側住宅區	0.1397 公頃	0. 1397 公頃	自辦市地重劃區排水計畫書(第二次修正)排水計畫書審查委	\##+
				(滯1)	員會」,依據會議決議及排水計畫滯洪池規劃位置,將住宅區	滞
					變更為滯洪池用地。	洪
					2.因滯洪池用地為市地重劃之非共同負擔項目公共設施,為可無	池 #2
					償取得降低財政負擔、補償指配於滯洪池用地之私有土地發展	#2
					受限,以及兼顧國產權益等權衡下,另輔以容積移轉或容積調	
2	2	細 34-4M	住宅區	滯洪池用地	派辦理。	
	_	計畫道路	0.0740 公頃	0.0740 公頃	3.有關容積移轉或容積調派事項應依「臺中市東勢區新盛自辦市	滯
		南側住宅		(滯2)	地重劃區滯洪池用地容積移轉、調派處理原則」辦理。	洪
				(7.15)	4.因滯洪池設施、用地涉及後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(本府水利局)	池
		_			接管,就其所生權利義務,臺中市東勢區新盛自辦市地重劃會	#1
	<u> ۲</u> ۲ ۱۸۲	/m 60 03 5		\ \\\ 05.05.01	需與臺中市政府簽訂協議書,以利執行。	
3	新增	細 69-8M	住宅區	道路用地	考量重劃後可建築用地形狀,將細 69-8M 計畫道路倒 L 形路段	
		計畫道路	0.0115 公頃	0.0115 公頃	北側從斜倒 L 形調整為正倒 L 型,使重劃後可建築用地形狀方	
			道路用地	住宅區	正,促進土地使用效益。	
4	サビナが	点 击 担 田	0.0169 公頃	0.0169 公頃	1 手制原从市侧部八分后口部以照代共举(张成任 470 共)落在	
4	新增	停車場用地(五)南	住宅區 0.0294 公頃	廣場用地兼 供道路使用	1.重劃區外東側部分住戶目前以既成巷道(新盛街478巷)通行出入,重劃後如仍以該巷道出入,勢將影響原土地所有權人土	
		地(五)	0.0294 公顷	0.0294 公頃	山八,里劃後如仍以該各垣山八,勞府影音原工地所有權八工 地分配及使用權益,且剩餘住宅區街廓深度僅餘約 15M;重劃	
		网生七四		0.0294 公顷	後如取消該既成巷道,則區外東側住戶無法通行出入。	
					2.考量上述因素,故於停車場用地(五)南側住宅區,於建築套	
					繪中原作為私設通路之地籍位置(東西向),增設廣場用地兼供	
					道路使用,並銜接細 70-8M 計畫道路。北側增設巷道以慶安段	
					124-13 地號之範圍 5M 寬度劃設,南側增設巷道,西側以慶安	
					段 124-19 地號及 137-2 地號寬度 4M 劃設外,其餘銜接至細	
					70-8M 計畫道路之部分以 5M 寬度劃設,俾兼顧重劃後住宅區	
					土地使用權益及區外東側住戶既有通行權利。	
5	新增	重劃範圍	住宅區	廣場用地兼	重劃區西南側既成道路 (清平巷),現況為區內南側住宅區通往	
		西南側有	0.0071 公頃	供道路使用	區外農業區之聯絡道路(慶安段 526 地號,土地權屬為國有土	
		既成道路		0.0071 公頃	地),因此依該既成道路之現況範圍,變更部分住宅區為廣場用	
		(清平巷)			地兼供道路使用,以維持重劃後區內外居民既有通行權利。	
6	新增	土地使用	土地使用分	土地使用分	配合排水計畫劃設滯洪池用地,配合增訂滯洪池用地相關管制	
		分區管制	區管制要點	區管制要點	規定。	
		要點	(原計畫詳	(新計畫詳		
			表 2)	表 2)		

註:本表面積僅供參考,實際應以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。

※ 本資料內容僅供參考,應以將來公告發布實施之計書書圖內容為進。



計畫圖例 住宅區 **知见**兒童遊樂場用地 **二** 細部計畫道路用地 農業區 ₩ 滞洪池用地 --- 市地重劃範圍 ᄤᇸ 廣場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停 停車場用地 市市場用地 ■道路用地 註:未涉及變更者,均應以現行計畫為準。

圖 3 變更後計畫內容示意圖

※ 本資料內容僅供參考,應以將來公告發布實施之計畫書圖內容為準。